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張桂綿

張秉謙

張秉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桂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3,8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張桂綿、張秉謙、張秉倪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28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張桂綿、張秉謙、張秉倪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

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